

T/NSSQ

团 体 标 准

T/NSSQ XXXX—202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Asset manage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ata asset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数据梳理要求	2
5.1 数据范围	2
5.2 业务权重	2
5.3 关键数据	2
5.4 指标属性	2
5.5 使用频率	2
5.6 可控可用	2
6 数据资产目录设定要求	2
6.1 业务资产盘点	2
6.2 业务要素划分	3
7 数据标签化要求	3
7.1 数据标签流程	3
7.2 数据分类	4
7.3 数据属性	4
8 数据资产关联要求	4
9 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以支持一个组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数据资产构建建设。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在数据资产建设中需达到的指标设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1]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4]

3.4

数据资产交易 data asset transaction

以数据资产作为交易标的物的电子商务活动。

[来源：GB/T 37550-2019, 2.5]

3.5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s

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特定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源。

[来源：GB/T 37550-2019, 2.6]

4 建设原则

数据资产的建设原则包括整体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应在整体上识别数据资产的结构和内容，在合规基础上实现安全建设，建设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的成效。数据资产的建设要求宜由数据梳理、数据资产目录设定、数据标签化、数据资产关联和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等阶段的要求整体构成。

5 数据梳理要求

5.1 数据范围

组织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进行调整和扩充，划定符合实际业务需求的数据资产边界，以筛选出组织可用的数据资产。

5.2 业务权重

应能通过业务判断和分析，识别组织中可用和关联的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是否属于核心业务的运营范畴进行判断，以确认数据在业务中的重要性和比重。

5.3 关键数据

组织目标能否实现决定了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关键性，应能对数据和关键决策紧密关联，是否会对目标实现带来直接或关键影响进行判断。

5.4 指标属性

应能对纳入到数据资产的数据应通过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将数据资产的业务权重、决策权重、使用频度、分布范围以及技术承载与可控性五类属性进行配置。

5.5 使用频率

组织业务开展过程中，某类数据的使用频率越高，应能赋予该类数据更高的重要性，予以重点统计和关注。

5.6 可控可用

通过质量、安全、快速访问等技术手段，应能对所管理数据进行有效获取，并使之处于可维护，可管控的状态。

6 数据资产目录设定要求

6.1 业务资产盘点

业务资产盘点是数据资产建设的基础，通过业务资产盘点能够使得数据的可用度清晰呈现，具体要求应包括：

- a) 业务资产盘点能够有效支撑数据资产建设开展，一般应以目录的方式呈现；
- b) 通过目录，应能清晰了解业务资产和关联数据的状况，其中应包括无形资产；
- c) 应通过资产盘点，梳理组织中关于业务主题为主线的数据主题分类和核心业务板块；

d) 资产盘点的关联数据应清晰说明整体逻辑业务管理和明确的部分业务间关系。

6.2 业务要素划分

a) 业务盘点涉及的数据架构可以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延伸和分解。

b) 具体分解的颗粒度以能够匹配实际组织实际业务架构为宜。业务要素可逐步向下划分二级目录、三级目录，最后到子结点的具体信息项上。

c) 信息项的定义应从业务出发，确认业务板块包含的数据内容。例如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信息应根据需要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信息在确认时应关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数据标签化要求

7.1 数据标签流程

数据标签构件应在三个层面进行，包括数据层、算法层和业务层。标签化的流程，就是通过数据层的“事实标签”，在算法层进行计算，打上“模型标签”的分类结果，最后指导业务层，得出“预测标签”，如图 1 所示。具体为：

a) 数据层按发生的实际业务行为，应对应进行的标签标注。这种标注属于“事实标签”，形成事物数据在客观世界的记录。

b) 算法层按所记录的各种行为进行模型适配，形成数据行为建模。按照所形成的行为“模型标签”，能作为业务主要行为的分类标识。

c) 业务层指的是行为指导、行为判定所采取的手段。作为事实行为反馈的“预测标签”，作为业务关联干预产生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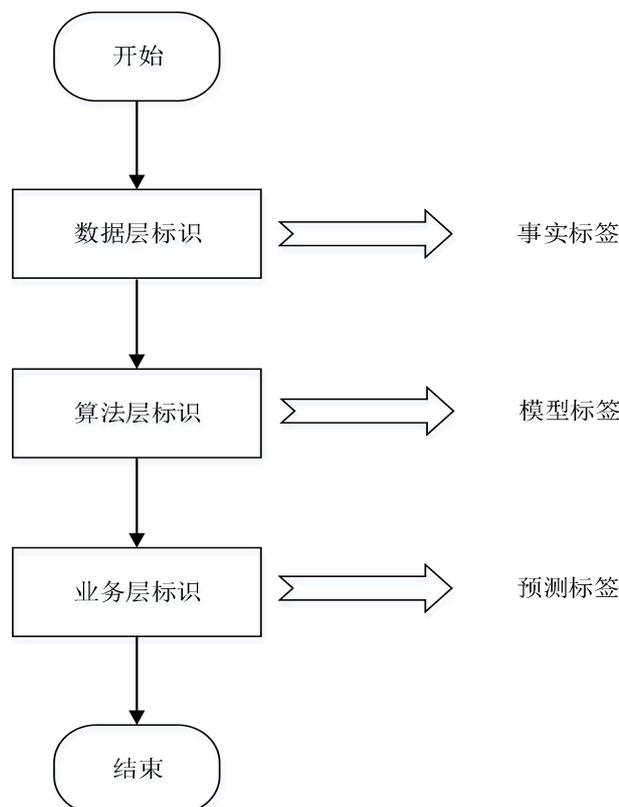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标签流程图

7.2 数据分类

在数据资产分类中,以目录结合标签的形式是数据资产分类的前提。一般组织数据分类可以以系统、业务、组织架构 3 个视角作为目录构成的数据支撑,在这个基础上,增加其他适应业务需要的维度标签。例如,一个典型的数据分类中,可以按系统主题、业务主题、行业、组织架构主题、资产类型、服务分类、安全主题、资产形态主题等进行分类。

7.3 数据属性

数据标签应根据所需要建设数据资产识别相关属性,这种属性识别可以归属为多个分类。通过构建业务标签体系,完善数据资源画像,使各类数据使用者都能有效查找获取所需要的数据。数据属性纬度可包括:

- a) 不同的业务域;
- b) 应用系统;
- c) 重要程度;
- d) 数据分布;
- e) 更新频率;
- f) 资产类型;
- g) 安全等级;
- h) 保密等级;
- g) 其他维度。

8 数据资产关联要求

在数据标签的基础上,按信息项绑定相关数据,确认其相关各业务系统的分布情况。将数据资产信息项与物理表/字段间构建映射关系,并确定权威数据来源,如图 2 所示。包括:

- a) 单个业务系统应将主表中经过分析最准的内容映射过来,而不是所有表,避免数据使用者因为多表冗余存储造成混淆;
- b) 数据资产目录应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数据使用需求,应涵盖全业务链条对应的数据生命周期和过程实现;
- c) 应基于业务、业务细分、业务具体活动的层级和整体架构思想,建立全面的、关联的、有效的业务视角数据目录模板;
- d) 应基于数据资源类型、用户使用要求、存储介质和位置、数据安全等级、使用频率,生成可控可管的数据目录;
- e) 构建的数据资产目录应能支持数据目录管理、资产确认、资产查询、资产分析、资产应用、资产运营以及资产交换等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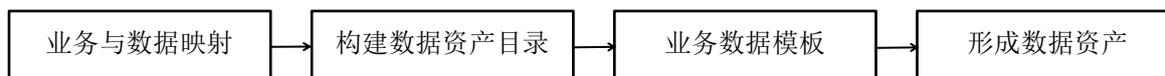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资产关联图

9 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要求

应在数据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开展管理和运营工作，以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数据资产的价值在于向数据消费者的提供各类数据。不同表现类型的数据资产使用方式如下：

- a) 对于数据库、数据表和文件等常见数据资产，可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放数据查询、下载、交换、分析以及API服务。
- b) 对于资源综合计算形成的数据资产，可以通过构建数据资产服务门户，满足不同使用者的服务需要，也便于对资产的持续管理。如消费者、审计人员、管理者、技术人员等相关方。数据资产管理应参照GB/T 33173 的要求进行。

参 考 文 献

- [1]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
 - [2]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
 - [3]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 [5]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 [6]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
-